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建議聘任境外審計機構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4)條作出。

I. 建議聘任境外審計機構

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2025年6月2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系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申報會計師。為保持審計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擬聘用天健國際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負責審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聘期一年。同時，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管理層根據本公司2025年度的具體審計要求和審計範圍，與天健國際協商確定相關的審計費用並簽署相關協議。

本公司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對天健國際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信息進行了認真審查，認為天健國際具備從事財務審計的資質和能力，與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關聯人無關聯關係，不會影響在本公司事務上的獨立性，滿足本公司審計工作要求。天健國際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職業操守和執業水平，遵循獨立、客觀、公正、公允的原則，執業情況良好，審計委員會同意聘任天健國際為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以上議案尚需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shc.com)，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的公告。

鑒於本公司已完成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工作，本次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總數476,536,400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總股本增至4,208,925,935股，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208,925,935元。因本公司擬回購註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198,000股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714,000股，故本公司總股本由4,208,925,935股減少至4,208,013,935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08,925,935元減少至人民幣4,208,013,935元。此外，本公司經營範圍變更。於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上，本公司擬對《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改(「《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除附錄所述修訂外，現行《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尚需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其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shc.com)，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先生

香港，2025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以及葛俊先生。

附 錄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1	第三條 公司於2005年5月2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5]19號」文核准，首次公開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000萬股。全部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其中2,400萬股於2005年6月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境外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05年5月2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5]19號」文核准，首次公開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000萬股。全部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其中2,400萬股於2005年6月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25年5月8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境外公開發行414,379,500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2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肆拾貳億零捌佰零壹萬叁仟玖佰叁拾伍元(4,208,013,935元)。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3	第十三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經營範圍是：家用電器研發；製冷、空調設備製造；家用電器製造；普通閥門和旋塞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通用零部件製造；特種設備製造；泵及真空設備製造；電機製造；風機、風扇製造；檢驗檢測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三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經營範圍是：家用電器研發；製冷、空調設備製造；家用電器製造；普通閥門和旋塞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通用零部件製造；特種設備製造；泵及真空設備製造；電機製造；風機、風扇製造；檢驗檢測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4	第十九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總股本為[●]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4,208,013,935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3,731,477,535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8.68%；H股普通股476,536,4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1.32%。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5	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6	第六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7	第二百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